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及监测监控数据服务（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107号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4日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进行的武进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及监测监控数据服务（一期）项目（金诚采竞磋（2021）107号） 招标，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武进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及监测监控数据服务（一期）项目，主要为开展限值限量方案编制及为期2年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采集服务。具体内容见第三条。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限值限量	100.0	/
2	监测监控	设备费	120.0
		运维费	30.0
合计		250.0	/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诚采竞磋（2021）107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金诚采竞磋（2021）107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1、园区基本情况梳理及环境质量评估；2、园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3、确定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4、完成监测监控布点方案；5、编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6、编制园区生态环境高质量提升方案；7、结合苏环办（2021）144号文关于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提供2年的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服务。

## 四、成果

1. 提交《武进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
2. 提交《武进高新区生态环境高质量提升方案》；
3. 提交《武进高新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
4. 按照苏环办（2021）144号文关于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提供2年的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服务，并按统一的数据传输协议将设备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无缝接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平台。

##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负责人，以便开展企业资料调研、站点选址及设备安装工作；
2. 提供园区基础资料；
3.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负责成立现场工作小组。成立现场工作小组，负责点位选址、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长期运维、数据质控等方面工作，做好组织及培训方面的准备。

2. 及时开展问题研讨。在服务期间，及时总结项目调研、施工、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疑点、难点，组织技术组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研讨会，切实履职尽责，听取各方意见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3. 服务期间，需要协调调度事宜，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 六、服务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其中，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监测监控数据服务期限为2年。

## 七、付款方式

1. 限值限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万元，报告提交后支付¥40.00万元，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30.00万元。

2. 监测监控设备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6.00万，完成监测能力建设后支付¥78.00万元，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设备尾款¥6.00万元。

3. 运维费：两年运维费按年支付（¥15.00万/年），每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当年运维费。

##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享有。

6. 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条件和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和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站点建设、运维及报告的编制，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 乙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



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 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亚莉

经办人：